TMT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盈餘分派表	30
	七、修正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31
	八、修正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34
	九、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4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78 號 15 樓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 祥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一〇八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一〇八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 一〇八年度對外投資報告事項
- 5. 一〇八年度現金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6. 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告)案
-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八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八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 明: (1)本公司一○八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2)本公司一○八年度貸與孫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人民幣 4,100 萬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尚未有預期未還款部分。
- (3)本公司一○八年度貸與子公司-烽曜(股)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2,725萬元,109年5月15日完成債轉股增資案,經濟部商業登記業已完成,截至109年5月底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第四案

案 由:一○八年度對外投資報告。

說 明: (1)單井昆山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出售 100%中電國泰股權, 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辦理變更工商登記完畢。

> (2)單井昆山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新增投資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為 100%。

第五案

案 由:一○八年度現金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申報 108 年現金減資 10%案,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本公司健 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108 年第四季止,相關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一○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為淨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及第12~29頁<附件四>、<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八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3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39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8,503,218元分派現金,每股約分配0.5元。

(二)上述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差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 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 他相關事宜。
- (五)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單井公司紮根光電產業,一路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不斷地革新、創新和提升技術層次, 以專業、誠態的態度贏得客戶之信賴,現將一○八年之營運成果及一○九年營運計畫概要分 別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八年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獲利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0, 100	473, 087	(142, 987)	(30. 22)%
營業毛利	73, 380	142, 143	(68, 763)	(48. 38)%
營業淨損	(18, 289)	(27,944)	(9,655)	(34. 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819)	(15, 741)	(11, 922)	(75. 74)%
稅前淨損	(22, 108)	(43, 685)	(21, 577)	(49. 39)%
稅後淨損	(25, 479)	(46,778)	(21, 299)	(45.53)%
本期綜合淨損	(33,746)	(45, 259)	(11, 513)	(25. 44)%
基本每股虧損(元)	(0.42)	(0.70)	(0.28)	(40.0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負債占資產比例	23. 29%	18. 18%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32. 55%	135. 07%
	資產報酬率	(1.53)%	(2.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	(3.55)%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3.88)%	(6.49)%
	純益率	(7.72)%	(9.89)%
	每股虧損 (元)	(0.42)	(0.70)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八年度研發費用達 19,477 仟元,佔本公司全年度營收 5.90%,持續更換設備、培養設計自動化機台專業能力、更新模具設計、製造技術,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致力縮短交貨時間、降低成本,提高品質。

二、民國一〇九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以滿足客戶需求服務為優先,持續追求技術及品質的領先。
- 2. 產品以綠能環保為目標,持續開發新產品、創新技術,為業界領導回饋社會。
- 3.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積極開拓新客戶,以求產品多樣化。
- 4. 持續強化供應商關係,穩定原料的品質及成本。
- 5. 持續進行策略聯盟,結合專業團隊,拓展鞏固市場。
- 6. 藉由強化組織運作能力,人力資源分配利用,不斷提升經營績效,生產力及獲利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 1. LED 模具及設備:本公司在 LED 模具及設備主要以客戶客製化之需求為主,服務國內億光,光寶等公司,其中億光公司還是本公司關係最密切的公司,億光公司也是 LED 市場上的大廠,本公司銷售主要還是 LED 模具搭配 LED 後段製程設備進行銷售,109 年度營收以 4.2 億為營收目標。
- 2. 太陽能電站:本公司在大陸目前有三座屋頂型太陽能電站,分別為河北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745MWP、山東萊陽凱立信光伏有限公司 3.909MWP、吉林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116MWP,目前電站穩定營運中。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生產模式為客製接單生產,並無庫存,故對持續優化製程,以達成降低生產成本、 提升生產效率為目標。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得產品及共 用零件的應用程度。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善用網路宣傳及參加相關展覽,積極拓展光電及 半導體封裝之業務,並尋找下游客戶之封裝廠商,加強構成策略關係夥伴,創造穩定成長與 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以台灣做為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以中國昆山之子公司為據點,擴大中國大陸業務發展,爭取更多大陸地區及台商客戶,強化競爭優勢,並多角化及國際化。

2. 生產策略

持續研發新產品的設備儀器,加強員工培訓,努力滿足客戶需求。

3. 產品研發

延攬高科技、專業設計人才加入,以利拓展國際業務推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產品開發設計及先有產品改良。

展望未來,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全球經濟前景堪憂、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LED和 IC 等封裝廠資本支出,需求將會趨於謹慎下單,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自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變更的 LED和 IC 產業,並積極接洽 5G 產品製造商以拓展新利基市場,並且以合理之銷售價格及即時多元之服務,提供產業競爭力,達成本公司營業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改良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對單井的認同與支持,公司全體同仁將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使公司在營 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達到股東及員工雙贏之局面。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王祥亨



總 經 理:游孟哲



會計主管:勞 琦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葉單 限股井 司份工

獨立董事: 陳榮華

榮陳 華陳

獨立董事:謝明仁

明制仁制

獨立董事:鄭明忠

明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061 號函說明四「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會報告」辦理。

有關 108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為新台幣63,340,480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6,334,048股,每股面額10元,為調整股本結構,健全各項財務及營運指標,致力提升資本投資報酬率及股東權益,長期而言有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425, 280	流動負債	168, 770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988	長期負債	91, 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 3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1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 158	負債總計	356, 592
其他流動資產	58, 001	普通股股本	570, 065
		資本公積	415, 449
		保留盈餘	211, 549
		其他權益	(22, 844)
		權益總計	1, 174, 219
資產總計	1, 530, 8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530, 811

二、預算編製係對未來營運目標的假設及預估,,也參酌企業歷史的交易形態及模式,在保守穩健的原則下,合理模擬未來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但108年度因受中美貿易大戰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變差,營收減少加上各處削價競爭,接單毛利不如預期。整體而言,營運計畫書所編製之預算數與實際產生之執行結果,雖有差異但仍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如下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損益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度增減變動
項目	實際數	預計數	比率
營業收入	330, 100	420, 000	(21.4%)
營業成本	(256, 720)	(273,000)	(5. 96%)
營業毛利	73, 380	147, 000	(50. 08%)
營業費用	(91, 669)	(84, 000)	9. 13%
營業淨利(損)	(18, 289)	63, 000	(129.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3, 819)	6, 920	(155. 19%)
稅前淨利(損)	(22, 108)	69, 920	(131.62%)
本期淨利(損)	(25, 479)	55, 936	(145. 55%)
每股盈餘(虧損)	(\$0.42)	\$0.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八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 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 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八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66,758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一)、六(三)及六(十八)。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 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 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5.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 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 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 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 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 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E X 號·行政院金融监督官珪安員曾證券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3	年12月31日			10	07年12月31日	
代码	項	<u> </u>	NH.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0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 561	10	\$		55, 3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新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 777	-			2, 3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 472	-			3, 7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 758	5			105, 74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į		六(三)、七			10, 303	1			4, 107	-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七			176, 962	12			184, 347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 239	-			1, 273	-
130x	存貨			、六(四)			84, 017	6			90, 47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八			29, 980	2			61, 43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t	·		1, 400	-	-		3, 4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	t	517, 469	36	-		512, 220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新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六(二)			19, 988	1			16, 21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六)	、六(六)			U.T.	-			177	17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七)(八)、七		1	195, 722	14			210, 58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	六(九)、八		6	613, 743	43			628, 035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	(十一)、八			79, 499	6			80, 43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十二)			2, 170	-			2, 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	六(ニナー)			7,801	-			6, 4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t			9	-			14, 5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	-			5, 0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 962	64			964, 266	65
1xxx	資產總計				\$	1, 4	136, 431	100	\$		1, 476, 48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二十三)	\$		4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 六(十八)	Ψ		23, 496	2	Ψ.		3,629	-
2150	應付票據		-3,12	7.1.7			157	-			364	-
2170	應付帳款		1	t			32, 358	2			29, 4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三)			28, 722	2			32,0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 274	1			10, 46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			7,692	-			641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E			518	-			6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 217	10			77, 216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士(十五)	(二十三)			91,667	6			99, 35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 985	_			1, 391	_
2645	存入保證金			+=)			908	-			7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 h	四(十五)				26, 435	2			27, 5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	7(12)	21(121)	-	1	120, 995	8			129, 032	9
2xxx	負債總計						262, 212	18			206, 248	14
	111 14											
2110	權益		六(-	f+)			70 065	40			673, 405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 065	40 29				29
3200	資本公積					4	115, 449	29			433, 427	29
3300	保留盈餘						152, 727	11			152, 72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 803	1			102, 141	-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2, 019	3			311, 734	21
3400							(22, 844)	(2)			(16, 803)	(1)
3500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四(-	L-2-1			(44)	(2)			(284, 252)	(19)
3xxx	學		FA (-	1 // /	-	1.1	174, 219	82			1, 270, 238	86
UAAA	the mesonal					1, 1	1, 210	02			-, 5, 5, 5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4	136, 431	100	\$		1, 476, 486	100
J OAAA	V M W IN THE SEA					1,7				-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八)、七	\$ 266, 756	100	\$	400,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219, 248)	(82)		(289, 289)	(72)
5900	营業毛利		47, 508	18		110,774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 340	1		4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 848	19		111, 220	28
	營業費用				S-15		
6100	推銷費用		(20,048)	(8)		(28, 323)	(7)
6200	管理費用		(47,786)	(18)		(56, 8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t	1,669	1		(30, 25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 165)	(25)	-	(115, 499)	(29)
6900	營業損失		(15, 317)	(6)		(4, 2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三)、六(十九)、七	10, 251	4		9,7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七	(6,490)	(2)		(15, 535)	(4)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六(十九)、七	(1,654)	(1)		(1,8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654)	(4)		(30, 86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 547)	(3)	•	(38, 500)	(10)
7900	稅前淨損		(23, 864)	(9)		(42, 77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六(二十一)	(1,615)	(1)		(1,560)	_
8200	本期淨損		(25, 479)	(10)		(44, 339)	(11)
		四(八)(十二)(十七)、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 226)	(1)		8, 202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551)	(3)		(4, 3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510	1		1,5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 267)	(3)		1,5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 746)	(13)	\$	(42, 820)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2)	\$		(0.7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勞 琦





單位:新台幣仟元

						4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S	687, 605	\$ 440,830	S	152, 727	S	1, 735	S	455, 137		\$ (4, 420)	S	5, 199	\$ -	\$	(370, 874)	\$ 1,367,9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 899		-		(5, 199)	(5, 700)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87, 605	440,830		152, 727		1, 735		466, 036		(4, 420)		-	(5, 700)		(370, 874)	1, 367, 939
106年度盈餘指樹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5)		1, 735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670)		-		20	-		-	(31,670)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44, 339)		-		<u>=</u> ;	-		-	(44, 33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202		(2, 813)		=	(3, 870)		(44	1,519
庫藏股買回		-	1-7		-		-		-0		-		=	-		(23, 211)	(23, 211)
庫藏股註銷		(14, 200)	(7, 403)		Y-		+		(88, 230)		4		-	_		109, 8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徐額	S	673, 405	\$ 433, 427	\$	152, 727	\$		\$	311, 734	8	\$ (7, 233)	S		\$ (9,570)	\$	(284, 252)	S 1, 270, 23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S	673, 405	\$ 433, 427	\$	152, 727	S	-	s	311, 734	9	S (7, 233)	s	_	S (9, 570)	S	(284, 252)	\$ 1,270,238
107年度盈餘指掛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 803		(16, 803)		-			-		-	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 995)				20	-		-	(30, 995)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25, 479)				9 w	-		_	(25, 479)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226)		(6, 041)		-	=		44	(8, 267)
現金減資		(63, 340)	-		-		-		140		-		-	-		-	(63, 340)
庫藏股員工認購		-	8,851		-		-		-		-		-	-		23, 211	32, 062
库藏股註銷		(40,000)	 (26, 829)		-		14		(194, 212)				<u>=</u>			261,041	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徐額	S	570, 065	\$ 415, 449	S	152, 727	S	16, 803	S	42, 019		\$ (13, 274)	S	21	S (9, 570)	S	-	\$ 1,174,21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合計主管・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 864)	\$ (42, 7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 549	37, 178
攤銷費用		1, 203	1, 1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69)	30, 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 209)	8, 680
財務成本		1,654	1,850
利息收入		(3,095)	(2, 723)
股利收入		(1,978)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10,654	30, 8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5)	13, 663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617)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174)	(15, 0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 25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966)	37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74)	(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1	2, 8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642	8, 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196)	(2,5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 519	19, 396
存貨(增加)減少		5, 967	15, 5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07	1, 1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 450	(41, 4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 867	3, 6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7)	(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 921	(3, 2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 168)	(3, 1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 195)	3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	(10, 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 312)	(2, 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 947	52, 507

(續下頁)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	8年度	10	7年度
收取之利息	\$	2, 961	\$	4, 72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5)		(3,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 033		53, 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148)		(3,88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322		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8)		(2,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0		2, 119
取得無形資產		(380)		(2, 2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6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		(14, 568)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1,978		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3_		(17, 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40,000)
長期借款減少		(64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		(57)
租賃本金償還		(95)		-
發放現金股利		(30,995)		(31,670)
現金減資		(63, 3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 211)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062		_
支付之利息		(1,777)		(1, 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 639)		(96, 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 167		(60, 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W 	55, 394		116, 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 561	\$	55, 394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会計士篇· 然 科



〈附件五〉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 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民

中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76,962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六(三)及六(二十)。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 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 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5.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八及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 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 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 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 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 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				8年12月31日	0/		金	07年12月31日 額	%
代碼_	流動資產 目	-	Nt Nt	註		金	額	%		金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六(一)	\$		158, 589	11	\$		71, 20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六(ニ)			2,777	-			2, 34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19, 801	1			8, 7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 4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三)(二十)			76, 962	5			115, 911	7
1200	其他應收款)、セ			269	-			1, 851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 239	-			1, 273	7
130x	存貨			六(四)			106, 881	7 2			109, 274 61, 43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八			29, 980 28, 782	2			35, 2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t	-		425, 280	28	-		407, 327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425, 200	20	-		401,001	ш
	非流動資產	et at all the for		7.7.5			10 000	1			16, 216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頁在一非流勁	四(七)	、六(二)			19, 988	1			10, 21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m(-b)	、六(六)			-	-			=	-
1550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ハ(ハ) 六(九)、七			-	-			-	-
600	体用惟			六(九)、八			927, 384	61			968, 799	62
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八			47, 934	3			-	-
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八			100, 158	7			102,660	7
780	無形資產			三)、六(十三)			2, 170				12, 413	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801	-			6, 403	-
915	預付設備款			t			9	-			14, 568	1
920	存出保證金						87	= = =			5, 101	-
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	四)、八			-	-			19,075	1
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 105, 531	72			1, 145, 235	73
1xxx	資產總計				\$	1,	, 530, 811	100	\$		1, 552, 56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二十五)	\$		43, 961	3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四(十九)	、六(二十)			31,685	2			16, 965	1
2150	應付票據						157	-			364	=
2170	應付帳款						31, 320	2			28, 7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39, 089	3			40, 2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	-			- 1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六(十六)			12, 520	1			15, 1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一)(二十五)			954	-			0 49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	款		、(二十五)			7, 692	7			2, 4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t			1, 384	11	-		1, 356 105, 318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168, 770	- 11			100, 516	- 1
05.40	非流動負債			/ L=X			01 007	6			102, 042	7
2540	長期借款)(二十五) 二(二十三)			91, 667 8, 065	-			7, 7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十一)(二十五)			24, 736	2			-	-
2580 2630	租賃負债一非流動 長期遞延收入			+-)(-+±)			36, 007	2			38, 971	3
2645	长 期 遊 延 収 へ 存 入 保 證 金			·十一) ·十五)			912	_			765	-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6, 435	2			27, 5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	-		187, 822	12	-		177, 006	12
xxx	并,加到貝頂合司 負債總計						356, 592	23			282, 324	19
	経員払具八三坐ナン 14 %		41	+九)								
2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1 767			570, 065	37			673, 405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 449	27			433, 427	27
3200	資本公積						110, 110	21			100, 101	21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 727	10			152, 727	10
3310 3320	法尺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6, 803	1				-
3350	行						42, 019	3			311, 734	20
3400	其他權益						(22, 844)	(1)			(16, 803)	(1)
3500	庫蔵股票		pa (-	++)			-	-			(284, 252)	(18)
B1xx	姆國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Δ(1.	1.	, 174, 219	77	-		1, 270, 238	81
B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九)	(十九)			-				= -	-
Bxxx	推益總計		(/0/			1,	, 174, 219	77			1, 270, 238	81
0	在 序 花 张 延 44 41				œ.	1	, 530, 811	100	\$		1, 552, 56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 000, 011	100_	Φ_		1, 002, 002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 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苦東瓜: 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 勞 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A.S	金 額	%
4000	· 营業收入		四(十九)、六(二十)、八	\$	330, 100	100	\$	473, 08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		(256, 720)	(78)		(330, 944)	(70)
5900	营業毛利				73, 380	22		142, 143	30
0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 368)	(8)		(33,770)	(7)
6200	管理費用				(68, 430)	(21)		(91, 80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0)	144		(5,9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t		3,099	1		(38, 59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2)			(91,669)	(28)		(170, 087)	(35)
6900	营業損失				(18, 289)	(6)		(27, 944)	(5)
0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十九)、六(二十一)、七		12,006	4		13, 73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七		(13, 478)	(4)		(23, 982)	(5)
7050	財務成本		四(ニナー)、六(ニナー)、セ		(2,347)	(1)		(5,496)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3	专出合計			(3, 819)	(1)		(15, 741)	(3)
7900	稅前淨損	24 5 7	i e		(22, 108)	(7)		(43, 6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六(二十三)		(3, 371)	(1)		(3,093)	(1)
8200	本期淨損				(25, 479)	(8)		(46, 778)	(9)
000	1 711.1 17		,						
	May considerate services		四(九)(十三)(十八)、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0, 000)	(1)		8, 202	2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				(2, 226)	(1)		0, 202	2
8316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870)	(1)
	M. F. Links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i.		-	7.		(3, 8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7, 551)	(0)		(4 979)	(1)
	之兌換差額				(7, 551)	(2)		(4, 372) 1, 559	(1)
8399		項目相關之所得利	ì.		1,510	(0)		1,5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 267)	(3)		(45, 25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 746)	(11)		(45, 259)	(9)
8600	淨損歸屬於:			Φ.	(05 470)	(0)	ø	(44, 339)	(8)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 479)	(8)	\$	(2, 43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		(05, 470)	(0)	Ф.		(9)
			3	\$	(25, 479)	(8)		(46, 778)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46)	(11)	\$	(42, 82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 439)	(1)
				\$	(33, 746)	(11)	\$	(45, 259)	(9)
	台 肌 松 4 2		六(二十四)						
0750	每股虧損		六(一十四)	\$		(0.42)	\$		(0.7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Ψ		(0. 10)	Ψ		(0)

(隨附之附註係本

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勞 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別	<u></u>	ij	本公積	法定	E盈餘公積	特別	引盈徐公積	未	分配盈餘	卜營運機構財務 換算之兌換差額	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J	車藏股票	(2)	5屬於母公司 主之權益合計	非	控制權益	推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7,	605	\$	440, 830	\$	152, 727	\$	1,735	\$	455, 137	\$ (4, 420)	\$ 5, 199	\$ *	\$	(370, 874)	\$	1, 367, 939	\$	(1, 873)	\$ 1,366,0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5		-	1			-		10,899	 .50	 (5, 199)	 (5, 700)		170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87,	605		440,830		152, 727		1,735		466,036	(4, 420)	-	(5, 700)		(370, 874)		1, 367, 939		(1,873)	1, 366, 066
106年度盈餘指指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_		2		(1,735)		1,735	=	2	9		-		2		2	1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1,670)	-	-	-		-		(31,670)		-	(31,670)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44, 339)	-	-			15		(44, 339)		(2, 439)	(46, 778)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捐益		-		-		-		-		8, 202	(2, 813)	~	(3,870)		-		1,519		2	1,519
库藏股買回		-		-		-		100		300	N-7	-	-		(23, 211)		(23, 211)		-	(23, 211)
庫藏股票註銷	(14,	200)		(7,403)		20		-		(88, 230)	12	2	20		109, 833		121		4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21		-		4, 312	4, 3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3,	405	\$	433, 427	\$	152, 727	\$		\$	311, 734	\$ (7, 233)	\$ -	\$ (9, 570)	\$	(284, 252)	\$	1, 270, 238	\$	-	\$ 1,270,238
民國108年1月1日徐額	\$ 673,	405	\$	433, 427	\$	152, 727	\$	5	\$	311, 734	\$ (7, 233)	\$ 170	\$ (9, 570)	\$	(284, 252)	\$	1, 270, 238	\$	5.0	\$ 1,270,23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 803		(16, 803)	-	-	=		-				π.	(m)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_		-				-		(30, 995)		-	_		_		(30, 995)		2	(30, 995)
民国108年度淨損		-		-		-				(25, 479)	-	-	-		-		(25, 479)		-	(25, 479)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 226)	(6, 041)	7	-		7.3		(8, 267)		55.0	(8, 267)
現金減資	(63,	340)		~		-		-		-	(-)	-	-		-		(63, 340)		-	(63, 340)
库藏股員工認購		177		8, 851		107		(7)		1650	- 71				23, 211		32,062		77	32, 062
库藏股註銷	2	000)		(26, 829)		192		(4)		(194, 212)	-	 	 		261,041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0,	065	\$	415, 449	\$	152, 727	\$	16, 803	\$	42, 019	\$ (13, 274)	\$ -	\$ (9, 570)	\$	=	\$	1, 174, 219	\$	-	\$ 1,174,21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苦惠兵: 王祥宫



經理人:游孟哲



合計士等・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 108)	\$ (43, 6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 196	62, 553		
攤銷費用		4,065	5, 5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99)	38, 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利益)	(4, 209)	8, 680		
財務成本		2, 347	5, 496		
利息收入		(2, 219)	(1,854)		
股利收入		(1,978)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利益)份額	-	2, 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益)	(429)	14, 261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61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9	(10,6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 561	2, 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22)	4, 2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 902	24, 6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 251	(25, 368)		
存貨(增加)減少		1,899	18, 9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485	6, 2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 450	(41,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_	2, 325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_	2,6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 720	(1,4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7)	(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 534	(8, 0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9)	(5, 5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63)	(19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964)	(2, 4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	(4, 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 312)	(2, 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 398	50, 360		

(續下頁)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取之利息		\$	2,099	\$ 1,854		
支付之所得稅			(2,623)	(5, 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 874	47, 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こ金融資産		(3, 148)	(3, 88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こ金融資産		3, 322	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766)	(4,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148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4	2, 492		
取得無形資產			(380)	(2, 2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 6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	(14, 568)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	(2,571)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1, 978	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	(21, 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 961	(100, 97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 113)	4, 4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	(230)		
租賃本金償還			(5,533)	-		
發放現金股利			(30, 995)	(31,670)		
現金減資			(63, 3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 211)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062	-		
支付之利息			(2,473)	(5, 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31, 284)	(157, 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393	2, 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 384	(129, 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71, 205	200, 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 589	\$ 71, 20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勞 琦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935,551
庫藏股註銷	(194,212,6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722,906
加: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225,630)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	(25,478,963)	
減: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	
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6,041,1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977,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77,208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王祥亨



總經理:游孟哲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次			
第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配合
六	之董事 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主管
條	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機關
	印製股票。	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	法令
			修訂
站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票。	配合
第八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	公司
條	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業務
IN	之。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需求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	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	修訂
	由董事會召集之。	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	
	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	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理。	/// 八山里中自山州人	
第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	配合
+	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	公司
一 條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業務需求
755	★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而 小 修訂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半數之同意行之。	13 41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		
	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	配合
=	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	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	公司
+	高於 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5%之	業務
條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需求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訂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	
	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	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	
	一 公可平及總洪昇如月盈餘,應元灰繳 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	之從屬公可貝工,共條件投權 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	
	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	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	
	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	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	
	議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	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	
	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	股東紅利。	

增第十次正期加二四修日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五日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十二年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二年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二年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二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 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 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 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 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 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 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 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 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 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 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 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 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 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
	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六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七
	年六月二十二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 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 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 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之公司或行號;前述 所稱「業務往來」係 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 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資金額不得之公額不得分別。 就。副淨值之所稱了百分。 就公司,依然一年, ,依指一年表資額, ,條指一年, ,條指一年, ,條指一年, ,條指一年, ,條指一年, ,條指一年, ,條指一年, ,條指一年, ,條指一年, ,條指, ,條指, ,條指, 之期間 之期間 之期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第二條第一

現行條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 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 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 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之公司或行號;前述 所稱「業務往來」係 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 銷貨行為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限制。

修正說明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 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 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 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 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 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 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 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 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 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 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 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 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 二款之限制。

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審查程序	第四條:審查程序	参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次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文字。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事時,於將資金貸與	事時,於將資金貸與	
他人時,應充分考量	他人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會議事錄載明。	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本條第四項新增
應注意事項: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 將重大違規事項以書面
四、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重大		方式通知獨立董事及審
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		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會委員,對於資金貸與		
他人違反規定所訂之		
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會委員。		
第十條:資訊公開		本條第五項新增
五、上述所稱事實發生		新增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及 說明。
日,係指簽約日、付款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9/0 /1
他足資確定資金貸		
與對象及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		泰力班坐上日北 栋 1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文字。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	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	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	與他人之里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董事會決議。	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	資產處理準則第六
前項如未經審計	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條 規 定,增訂之。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論,修正時亦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與關軍事會計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計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 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

○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

○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 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

○五年五月十八日。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

新增修正日期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 2 17 -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第八條:辨理背書保證應注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	本條第四項新增
意事項:	意事項: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 將重大違規事項以書面
四、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		方式通知獨立董事及審
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		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		
員,對於背書保證違反		
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		
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
及內容。	及內容。	義,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項第三款。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	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	
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	證、長期性質之投資	

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 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 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 上。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 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 上。

> 本條第五項新增 新增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及 說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 及內容。

五、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 係指簽約日、付款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事時,依前項規定將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之 會計論時,應至事之之 是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錄。

第十五條:

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條:

新增修正日期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需要分次發行。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貳拾伍 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置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 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 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 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 選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 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全 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 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各董事。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 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 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官,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 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u>及個別貸與</u>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參考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 利率及主客觀之其他因素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 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 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 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 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 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 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 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 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備查簿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 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u>總額及單一企業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到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 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 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 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 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 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 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款前目規定辦理外,續後財務部須每季定期覆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營運情形。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 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 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擔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 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 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 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 議案。
-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之股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一、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 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 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官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 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 要求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 報告之。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9 年 05月 01 日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職稱			股 數	佔目前發行
				總股數%
董事長	王祥亨	107/06/22	2, 207, 843	3.87%
董 事	林國棟	107/06/22	782, 636	1. 37%
董 事	鄒麗芬	107/06/22	1, 318, 834	2. 31%
董事	游孟哲	107/06/22	312, 300	0.55%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7/06/22	0	0.0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07/06/22	0	0.00%
獨立董事	鄭明忠	107/06/22	0	0.00%
合 計		4, 621, 613	8. 10%	

- 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57,006,435股。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70,064,350 元,董事持股成數比例為 8.10%,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60,515 股,截至109年05月0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621,613 股。